股票代號:8421



一○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目錄】

	貝 数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多、 附件	
一、一○五 年度營運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9
五、一〇五 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具體明細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4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承認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五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7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二、公司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 3,741,964 元,董事酬勞 2,771,826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帳上提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請參閱第8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 第 9~28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63,106,562 元,按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每股配 發新台幣 1.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 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 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9頁)。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具體明細,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0頁)。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 第31~3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書

專注於食品級印刷包材熱收縮膜印刷、積層袋以及套貼標籤機的專業製造廠旭源公司, 於民國一〇五年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1,289 仟元,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117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達 1.9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3 元,營收與稅 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大幅成長了 17%及 162%,是旭源公司再創佳績大有斬獲的一年,此優 異的經營成果同時也為旭源公司樹立了新的里程碑,進一步推升旭源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

旭源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在有效掌握市場脈動下,一〇五年度完成的重要事項包括,

- 完成新台幣十二億元的聯貸重組案,為產能擴充備妥充足的資金。
- 成功開發完成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受到客戶高度矚目。
- 積層袋業務大幅成長逾三成,成功跨入美容護膚保養的面膜領域,挹注成長動能。
- 巴西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25%,全年度轉虧為盈。
- 印尼子公司量產,接獲大型客戶訂單,所建置產能已滿載,已著手進行產能的擴充。

企業發展

旭源公司已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及機器生產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以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長期獲得客戶良好的回饋。在積層袋領域,一○五年度為充實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增購積層袋後段加工製程設備,蓄積成長的動能,期許成為產業卓越之代表。

在機械產品領域,除持續開發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及膜料快速接料箱以及膜料自動接料機及颶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外,更將開發領域拓展至應用於積層袋客戶製程所需的自動化機器設備。

在熱收縮膜印刷標籤產品上,海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旭源公司應用所擁有核心技術的優勢,以投資海外子公司在地化經營模式,結合旭源公司的資源,子公司巴西 XYPD 及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營運拓展成效卓然有成;子公司日本 XYPJ 持續在封閉的日本市場中開發客戶,也已有不錯的銷售實績;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更是輝煌。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六年,隨著積層袋生產技術日趨成熟,加上產品線完整的產能配置,積層袋業務及子公司仍將是旭源公司一〇六年成長的主要動力,旭源公司會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持續穩定成長,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直中

會計主管:楊素鍰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 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 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649 號函辦理,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 州日	1, 1, 1
項目	105 年	105 年	達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數)	(預估數)(註一)	建成十/6
營業收入	1,301,289	1,254,204	103.75
營業成本	983,496	984,052	99.94
營業毛利	317,793	270,153	117.63
營業費用	215,270	211,323	101.87
營業淨利	102,523	58,829	17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15	(28,400)	1
稅前淨利	111,438	30,429	366.22
稅後淨利	108,751	30,028	362.17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	83,117	29,510	281.66
業主權益	05,117	27,310	201.00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	25,634	518	4,948.65
益	25,054	310	4,740.00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在母公司旭源及巴西子公司營收較預估數為高帶動下, 營業收入較預估數高出 3.75%,營業毛利在稼動率提升及子公司營運績 效已有顯著效益帶動下,較預估數高出 17.63%,因此整體營業淨利及稅 後淨利均較預估數為佳。

註一:資料來源係為本公司辦理一〇四度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預估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為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的企圖。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增加授信額度銷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客戶授信額度變動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提列折舊;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及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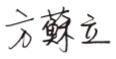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 高逸 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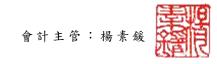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104年12月						105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349	9	\$	217,33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3,308	8	\$ 194,12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3,993	-		-	-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3,073	2	38,773	2		
	及八)		253,650	14		218,32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8,347	6	103,307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50,972	3		26,18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17,406	1	106,222	6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205,755	11		209,320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6,514	1	3,0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4,596	8		132,5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73	-	3,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							
	九)		10,008	1		27,413	2		二九)		23,500	1	46,0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995	1		9,012	<u> </u>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318	47		840,178	47		六)		109,699	6	146,215	8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非流動資產								八)	<u></u>	62,043	3	82,08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4,741	9		127,70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263	28	725,50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						
	十一及二九)		752,877	40		750,640	42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2,423	_		2,7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00,338	38	519,510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u></u>	1,886		_ _			
	三)		5,163	-		6,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224	38	519,510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49,930	3		30,0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73	1		20,471	1	2XXX	負債合計	<u></u>	1,220,487	66	1,245,011	<u>70</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									·						
	二九)		1,774	<u>-</u> _		<u>-</u>	_ _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981	<u>-</u> 53		937,717	<u>-</u> <u>53</u>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67,504	25	445,024	25		
								3200	資本公積	·	76,311	<u>25</u> <u>4</u>	62,965	25 4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0	_	2,495	_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83	5	31,69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5,942	5	34,186	2		
									其他權益				<u> </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945)	-	(9,291)	(_1)		
								3XXX	權益合計		632,812	_34	532,884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u>	1,853,299	<u>100</u>	<u>\$</u>	1,777,895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853,299	<u>100</u>	<u>\$ 1,777,89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一及二八)	\$	1,103,317		100	\$	998,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二及 二八)		860,795	_	78		789,827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42,522		22		208,841	2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788	_	<u> </u>	(4,578)	<u>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310	_	22		204,263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9,061		8		78,110	8
6200	管理費用		58,383		5		49,5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0	_	<u>1</u>		8,6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234	_	<u>14</u>		136,314	<u>14</u>
6900	營業淨利		87,076	_	8		67,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808		1		5,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二及二八)	(10,107)	(1)		29,96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0,233	(2		24,1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2 00		_		21/120	_
7000	(附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36	_	2	(44,317)	(5)
7000	合計	(1,196)	_	<u> </u>	(33,011)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880	8	\$	34,9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2,763			3,247				
8200	本年度淨利		83,117	8		31,6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6	<u> </u>	(2,317)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85,463	8	<u>\$</u>	29,374	3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基 本 稀 釋	<u>\$</u> \$	1.83 1.57		<u>\$</u> \$	0.81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黄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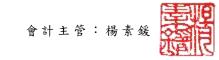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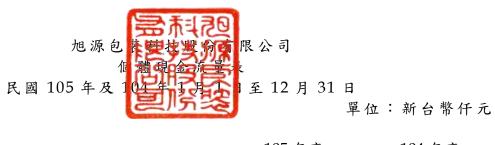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712			14 11 114 17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 .	國外營運機構	
		普 通 股		<u>本</u>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資本公利	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兒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8,502	\$ 385,024	\$ 164,987	\$ -	\$ 2,495	(\$ 108,298)	(\$ 6,974)	\$ 437,234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6,000	-	-	-	-	66,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76	-	-	-	-	276
C11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298)	-	-	108,298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1,691	-	31,691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2,317)	(2,317)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u> </u>	_	_	31,691	(2,317)	29,374
Z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	445,024	62,965	-	2,495	31,691	(9,291)	532,884
B1 B3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69 - -	- 6,795 -	(3,169) (6,795) (21,361)	- - -	- - (21,361)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83,117	-	83,117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u>-</u>	2,346	2,346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_	_	<u> </u>	_	_	83,117	2,346	<u>85,463</u>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0)	-	-	-	-	(8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8	22,480	14,308	-	-	-	-	36,788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_				(
Z 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750</u>	<u>\$ 467,504</u>	<u>\$ 76,311</u>	<u>\$ 3,169</u>	\$ 9,290	<u>\$ 83,483</u>	(<u>\$ 6,945</u>)	\$ 632,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經理人:黃南源





代 碼		10	05 年度	10	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880	\$	34,93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62		57,891
A20200	攤銷費用		957		1,22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40)	(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	(75)
A20900	財務成本		20,233		20,953
A21200	利息收入	(726)	(3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3,336)		44,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734)	(3,0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788)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		4,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193)	(29,967)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30)	(22,957)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31)	(22,399)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436	(4,632)
A31200	存。貨	(8,152)		17,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01)		15,162
A32130	應付票據		4,300	(46,589)
A32150	應付帳款		5,038		78,08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8,816)		34,58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803)		6,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06)		18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03</u>)	(<u>2,19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809)		184,74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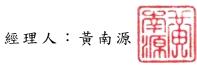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	05 年度	1	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68)	(\$	72,21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4,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21)	(13,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82)	(1,9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36		1,8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3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31)	(5,5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6		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03)	(13,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388		_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5,117)	(62,704)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7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39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8,994)	(437,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Ì	22,251)	`	-
C04600	現金增資	`	-		66,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079)	(17,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93	(55,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2		1,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987)		117,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336		100,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64,349	<u>\$</u>	217,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為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的企圖。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增加授信額度銷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授信額度變動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提列折舊。由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提列折舊;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及原因。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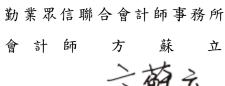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高 逸 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E	104年12月3	31 E			105 年 12 月 3	31 E	104 年 12 月	31 E
代 碼	資產			金 額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17	流動資產	<u> 179</u>		业 切		17 300	流動負債	业 切	/0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015	10	\$ 241,89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2,202	9	\$ 275,38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Ψ 131,7010	10	Ψ =11,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Ψ 17 -7- 0-		Ψ 2.0,00.	
	-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3,993	-	_	-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_	_	1,905	_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3,706	2	39,681	2
	、八及二九)	370,906	18	297,846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1,394	7	114,399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	20,198	1	16,000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7,188	-	3,712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九及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73	-	3,834	-
	入)	1,67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7,003	12	208,229	11		二九)	32,207	2	74,72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四及二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九)	10,266	1	27,430	1		六)	109,699	5	146,21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九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	60,512	<u>3</u> <u>45</u>	84,607	$\frac{4}{46}$		八及二八)	71,304	<u>4</u> <u>29</u>	96,32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570	<u>45</u>	<u>876,010</u>	<u>4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2,073</u>	29	756,182	<u>3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35,165	36	589,510	31
	-)	26,269	1	17,4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		, -			=)	7	_	83	_
	十二及二九)	971,741	48	945,867	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172	36	589,593	3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0,922	1	10,922	1				· · · · · · · · · · · · · · · · ·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440	-	2,971	-	2XXX	負債合計	1,327,245	65	1,345,775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三)	5,180	-	6,14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87,094	4	31,054	2		及二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18	1	20,970	1		股 本				
199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四及					3110	普 通 股	467,504	<u>23</u>	445,024	<u>23</u>
	二九)	1,774		-	-	3200	資本公積	<u>76,311</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62,9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_1,120,538	<u>55</u>	<u>1,035,351</u>	<u>5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0	1	2,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83	$\frac{4}{2}$	31,69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5,942	5	34,186	2
						0.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045)	(1)	(0.201)	
						21 V V	換差額	(<u>6,945</u>)	$(\underline{}_{21})$	(<u>9,29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2,812	31	532,88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72,051	4	32,702	2
						3XXX	權益合計	704,863	<u>35</u>	<u>565,586</u>	30
1XXX	資產總計	<u>\$ 2,032,108</u>	<u> 100</u>	<u>\$ 1,911,3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2,108</u>	<u> 100</u>	<u>\$ 1,911,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巠理人:黃南源 ▮

震動

計主管:楊素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 年度	<u>.</u>	104 年度	Ę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一及二八)	\$1,301,289	100	\$1,113,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二)	983,496	<u>76</u>	889,151	80
5900	營業毛利	317,793	24	224,414	20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872</u>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7,793	24	228,286	21_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推銷費用	101,302	8	79,261	7
6200	管理費用	103,787	8	123,3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1	<u>-</u>	9,0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270	<u>16</u>	211,657	<u>19</u>
6900	營業淨利	102,523	8	16,629	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515	-	1,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二)	31,133	2	13,4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31,133	2	13,494	1
	四)	9,552	1	3,46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3,285)	$(_{3})$	(26,627)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合計	8,915		(7,982)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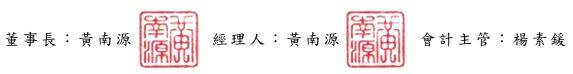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438	8	\$	8,6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2,687)	<u> </u>	(3,3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751	8		5,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4	1	(<u>5,68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575</u>	9	(<u>\$</u>	<u>350</u>)	<u> </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117	6	\$	31,6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34	2	(26,356)	(<u>3</u>)		
8600		<u>\$ 108,751</u>	8	<u>\$</u>	<u>5,3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463	7	\$	29,37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12	2	(29,724)	$(_{3})$		
8700		<u>\$ 113,575</u>	9	(<u>\$</u>	<u>350</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83		\$	0.81			
9850	稀釋	\$ 1.57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番 於 於 …	本	公	司業	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本	Š.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割		渍 法定盈餘公利	青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代 碼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8,502	\$ 385,024	\$ 164,987	\$ -	\$ 2,495	(\$ 108,298)	(\$ 6,974)	\$ 437,234	\$ 18,538	\$ 455,772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6,000	-	-	-	-	66,000	-	66,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76	-	-	-	-	276	-	276
C11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298) -	-	108,29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	31,691	-	31,691	(26,356)	5,33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		_	_	_	((2,317_)	(3,368)	(5,685_)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91	(2,317)	29,374	(29,724_)	(35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3,888	43,88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	445,024	62,965	-	2,495	31,691	(9,291)	532,884	32,702	565,586
B1 B3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69 - -	- 6,795 -	(3,169) (6,795) (21,361)	- - -	- (21,361)	- - -	(21,3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3,117	-	83,117	25,634	108,7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346	2,346	2,478	4,82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117	2,346	85,463	28,112	113,5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90	-	-	-	-	(890)	-	(8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8	22,480	14,308	-	-	-	-	36,788	-	36,788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72	-	-	-	-	(72)	-	(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1,237	11,237
Z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6,750	<u>\$ 467,504</u>	<u>\$ 76,311</u>	\$ 3,169	\$ 9,290	<u>\$ 83,483</u>	(<u>\$ 6,945</u>)	<u>\$ 632,812</u>	<u>\$ 72,051</u>	<u>\$ 704,863</u>

會計主管:楊素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 年度	1	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438	\$	8,64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94		70,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231		1,53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769)	(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	(75)
A20900	財務成本		33,285		26,6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33)	(1,3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78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552)	(3,4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811)	(4,13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8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562)	(1,071)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32)	(64,666)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67)		9,14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7)		7,523
A31200	存	(24,944)		66,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5	(19,71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5	(53,3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93		88,04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851)	(2,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781		125,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19</u>)	(<u>2,2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62		12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5年度	1	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94,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17,434)	(103,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52	•	_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82)	(3,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390	•	1,8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16		9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666)		3,7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		1,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63)	(4,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	467,404		_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505)	(42,041)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754)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3,535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7,715)	(89,8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Ì	22,251)	`	
C04600	現金增資	`	_		66,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064)	(23,5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u></u>	11,237	`	4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13)	(<u>15,5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1		17,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883)		120,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898		120,9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	197,015	\$	241,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 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66,287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2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3,116,5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11,6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6,058	77,150,988		
可分配盈餘		77,517,2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1.18 元)	(63,106,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10,713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鍰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具體明細

職務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素鍰	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源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榮樹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2	1.2	酌修訂部份引述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則」有關規定訂定。	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	
	_ 定。	
3.1	3.1	同上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	
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	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	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	
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	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	
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	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	
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	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	
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	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	
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	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	
應依本作業程序6資產估價程	應依本 處理 程序 第二章 規定	
<u>序</u> 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等事項。		
3.3.4	3.3.4	同上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	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	
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	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	
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	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	
先依本 <u>作業</u> 程序 <u>6 資產估價程</u>	先依本 處理 程序 第二章 規定	
<u>序</u> 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	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	
易價格是否合理。	是否合理。	
4.1.3	4.1.3	同上說明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	
之關係人交易所提相關規定執	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	
<u>行之。</u>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4.1.4	後始得為之。 4.1.4	同上說明
4.1.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上讥叨
應依本作業程序之合併、分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規定辦理	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	
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	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	
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	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	
10月月日 水門水紅以木	小月八明心心及心~ 一八六	

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	
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	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4.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同上說明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	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	
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	
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	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	
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	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	
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	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	
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	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	
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	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	
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	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	
辨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	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處理 程序規定辦理。	
5.1.1	5.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理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限。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4	新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理
列規定之一:(1)實收資本額未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		
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5.1.5</u>	新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理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 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 |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 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 理

條號同步往後修正

5.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

6 資產估價程序:

 5.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6 資產估價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 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 理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師意見。	
11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辨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理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	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執	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	
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款項:(略)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略)		
11.3	11.3	酌修訂部份引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u>12</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條或第13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	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	
·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10	關資料。	公田仁从人西历山 加从
12	12	依現行法令酌修訂部份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條文
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	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一	加度时间此本交易可約日日 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	
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	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	成本之合理性,並治請會計師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理性,並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 ′ ′ ′ ′ ′ ′ ′ ′ ′ ′ ′ ′ ′ ′ ′ ′ ′ ′	
不具體意見。		
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	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	 酌修訂部份引述
時應辦事項:	時應辦事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	\(\text{\chi} \) \(\	
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	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	
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	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	
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外,應依第13.4之規定辦理。	外,應依第 三項 之規定辦理。	
		ĺ

17.3.1	17.3.1	酌修訂部份引述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	
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18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理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	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見。		
21.5	21.5	依現行法令酌修訂部份
参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條文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動。	
22.2	22.2	依現行法令酌修訂部份
因合併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	條文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則。		
1	1	1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 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 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177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 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 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 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 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 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04.06.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者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1.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4.1.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百分之一者。
 - 4.1.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 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 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 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站。
-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12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2.11.22 臨股會修訂通過

總則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程序。
- 1.2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2 資產之適用範圍:

- 2.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份受讓)者。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 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3.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3.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

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 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3.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 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3.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3.3.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 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3.3.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作業程序:

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4.1.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3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5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5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 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4.1.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1.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4.1.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 公告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5.4 已依 5.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 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7.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 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 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 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8.2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關係人交易

10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4條規定辦理。
- 10.2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判 斷交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4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11.9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 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 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1、12.2 款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淮。
- 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3.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3.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3.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14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1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 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 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4.3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14.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 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14.5 權責劃分

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

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14.5.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

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 財務報

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14.6 績效評估要領: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5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5.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15.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 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15.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15.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5.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 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5.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15.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15.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5.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 序規定之上限。
- 15.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5.8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5.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16 內部稽核制度:

- 1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 16.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 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7.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 定期評估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0.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 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0.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0.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0.3 及 20.4 規定辦理。
- 21 换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1.5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22.1 違約之處理。
- 22.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2.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2.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2.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2.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2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其他重要事項

-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2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XYP B(ASIA) CO., LTD.、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SLEEVE SEAL, LLC 及 XYP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不得放棄對鴻旭包裝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
- 2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4,801,3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480,13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78,41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106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黄南源	3,198,234	5.98
董事	莊雅萍	3,790,966	7.09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8,860,439	16.57
董事	鄭淑靜	408,960	0.76
董事	源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13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男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6,329,599	30.5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 年03月31日至 106年04月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